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20123006402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公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主保险合同列明区域范围内下列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 （1） 火灾或/和爆炸；
- （2） 因火灾或/和爆炸引起的烟熏；
- （3） 因火灾或/和爆炸引起的水损。

水损：指消防喷淋系统造成的损失、扑灭火灾时灭火剂造成的损失。